

《2025 年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
總結報告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 100 萬澳門元或以上，受資助者除遞交此總結報告外，尚須於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結項驗收通過後的 30 日內登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另以電子方式編制報告。

【申報系統相關連結：<https://www.dsgap.gov.mo/>】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申請表編號：	AS_____/IN_____/CO_____-2025NA_____-_____-_____
受資助者名稱：	
澳門特區項目名稱：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年份：	2025 年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期 (年／月)：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國家藝術基金結項驗收日期 (年／月／日)：	

指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二部份：

2.1 關聯交易申報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備註： 1. 為適用本規章的規定，“關聯方”是指與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一方，其範圍詳見本計劃資助章程第 16.1 點； 2. 倘受資助者已作出屬下列情況的關聯交易，受資助者須在總結報告作出申報，且不影响下點規定的適用： 2.1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實際達 10 萬澳門元或以上。 3.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達 10 萬澳門元或以上，受資助者尚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即不屬於第 1 點所指的關聯方）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3.1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定定價”的內容條文； 3.2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3.3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响下點規定的適用； 3.4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獲資助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 ☐ 是，請填寫下表 ☐ 否			
關聯一方（在受資助者擔任職務的關聯人士資料）：			
姓名：		職位：	
聯絡資料：			
關聯另一方（在提供服務方擔任職務的關聯人士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職位：		聯絡資料：	
與上述人士關係：			
單據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 否 ☐ 是，使用金額（澳門元）：	
開支項目分類：			
採購產品或服務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關聯方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是否具專屬權：	☐ 否		
	☐ 是，請提供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金額（澳門元）：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金額（澳門元）：	

（如多於 1 個關聯交易需作申報，請另行複印此版填寫）

指定代表簡簽：

第三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3.1 簡述受資助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取得的成效：

（包括但不限於已促成的未來合作、倘屬資助舉辦活動，社會公眾對於相關活動的認可或支持程度，以及活動所形成的“品牌效應”；倘屬資助出版刊物／書籍，有關刊物／書籍的評價）

（請簡述重點，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指定代表簡簽：

3.2 受資助者對於資助計劃或資助工作的反饋意見（請簡述重點，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第四部份：財務執行狀況

4.1 收支費用總表 [#]	金額（人民幣）	金額（折合澳門元）
	匯率為（1：	
國家藝術基金最終資助金額 [#] （A）：		
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 [#] （B）：		
實際項目收益總計（不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補貼金額）（A+B）：		
實際項目開支總計 [#] ：		

#收費費用總表的金額必須與受資助者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的敘述受資助活動執行及財務情況的結項驗收文件金額一致。

4.2 實際使用文化發展基金補貼金額的開支明細表

對於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開支，受資助者須於基金網站下載及另紙填寫“**實際使用文化發展基金補貼金額的開支明細表**”的試算表格 (Excel)。受資助者須列印試算表格、簽署及蓋章。如有需要，受資助者須向基金遞交試算表格電子檔。

※本單位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倘有不實、屬虛假或隱瞞不報，或未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本單位知悉並同意會被科處違反義務的後果，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	--	-------	--

受資助者簽名／及蓋章^註
(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年/月/日):

註：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倘屬社團或財團，須由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及蓋章，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其後需蓋上會章作實；倘屬自然人，須由該自然人簽署。